

惠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惠府〔2014〕61号

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惠州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方案（2014-2017年）》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惠州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方案（2014-2017年）》业经十一届66次市政府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惠州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方案（2014-2017 年）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 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方案（2014-2017 年）的通知》（粤府〔2014〕6 号）及《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方案（2014-2017 年）重点任务分解和重点项目清单的通知》（粤环〔2014〕12 号），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持续改善全市空气质量，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到 2017 年，各县、区空气质量稳中有升，优良天数逐年提高，二氧化硫（SO₂）和二氧化氮（NO₂）年均浓度达标，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年均浓度不超过 60 微克/立方米，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不超过 35 微克/立方米，臭氧（O₃）污染形势有所改善。

二、重点工作任务

（一）深化工业源治理，推进脱硫脱硝工作。

1. 深入推进电厂污染减排。加强电厂二氧化硫减排工作，新建火电机组不得设置脱硫旁路，现役燃煤机组脱硫设施全部取消烟气旁路；推动炉内脱硫工艺燃煤机组改造，更新改造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脱硫设施，到 2015 年全市所有 12.5 万千瓦以上燃煤火电机组综合脱硫率达到 95%以上。推进电厂（含企业自备电

厂)降氮脱硝工程,推广燃气机组干式低氮燃烧技术,全市 12.5 万千瓦以上现役燃煤火电机组(不含循环流化床锅炉发电机组)全部完成低氮燃烧和烟气脱硝改造,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循环流化床锅炉发电机组要增加烟气脱硝设施,综合脱硝效率达到 85% 以上;2014 年 6 月底前天然气发电机组全部完成低氮燃烧技术改造。从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全市所有燃煤机组执行《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烟尘特别排放限值(20mg/Nm³)。

2. 全面推动锅炉污染整治。严格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十二五”后半期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行动计划的通知》(粤府办〔2013〕47 号)等要求,推进工业锅炉污染治理工作,完成治理任务。2015 年底前完成 10 蒸吨/小时及以下的高污染燃料锅炉淘汰,保留的锅炉要在 2015 年底前改进燃烧方式、改燃清洁能源或建设烟气治理设施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并按要求安装在线监测设备或中控系统。积极推行工(产)业园区集中供热,2014 年 8 月底前编制完成全市工业园区和产业集聚区集中供热规划,2015 年底前全市有用热需求的工(产)业园区基本实现集中供热,集中供热量占供热总规模的 30%左右;2017 年底前全市集中供热量占供热总规模的 80%左右。

3. 强化其他行业污染综合治理。推进水泥行业降氮脱硝工程及高效除尘设施建设,继续完善 2000 吨/日以上规模的现役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低氮燃烧和烟气脱硝改造,2000 吨/日以

下（不含本数）规模的现役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实施低氮燃烧改造，并建立健全完善的中控系统，巩固提高水泥行业降氮脱硝及高效除尘效率。2015 年底前，规模大于 70 万平方米/年且燃料含硫率大于 0.5%的建筑陶瓷窑炉、平板玻璃生产企业必须改用清洁能源或安装烟气脱硫及高效除尘设施。实施钢铁烧结机、球团设备及石油石化催化裂化装置烟气脱硫，综合脱硫效率达到 85%以上；2014 年底前全市所有石油催化裂化装置完成脱硫，2015 年底前所有钢铁烧结机完成脱硫，2017 年底前所有钢铁烧结机完成脱硝。

（二）削减挥发性有机物，着力控制臭氧污染。

1. 推进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治理。重点加大石油炼制与化工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的综合治理力度，全面推广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技术，2014 年 6 月前完成中海壳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和中海石油炼化有限责任公司惠州炼油分公司 LDAR 试点工作，2015 年底前全市所有石油炼制企业应用 LDAR 技术，2017 年底前所有石油炼制企业、有机化工和医药化工等重点企业全面应用 LDAR 技术。强化石油炼制有机废气综合治理，工艺排气、储罐、废气燃烧塔（火炬）、废水处理等生产工艺单元应安装废气回收或末端治理装置，2015 年底前全市石油炼制与化工企业完成有机废气综合治理。

2. 实施典型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治理。涂料、油墨、胶粘剂、农药等生产企业应采用密闭一体化生产技术，统一收集挥

发性有机物废气并净化处理，净化效率应大于 90%。鼓励生产使用符合环保要求的水基型、非有机溶剂型、低有机溶剂型产品，提高环保型涂料使用比例。深化印刷、家具、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制鞋、集装箱制造、电子设备制造等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达标治理工作，2015 年底前完成重点企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治理任务。加强油类（燃油、溶剂）储存、运输和销售过程中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治理，储罐及运载工具应安装密闭收集系统，2014 年底前全市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和化工企业储罐区完成油气回收治理，按要求应安装油气回收在线监控系统的加油站、储油库等完成监控系统建设。

3. 开展生活源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在建筑装饰装修行业推广使用符合环保要求的水性或低挥发性建筑涂料、木器漆和胶粘剂，逐步减少有机溶剂型涂料的使用。建立涂料产品政府绿色采购制度，在政府投资的工程中优先采用水性或低挥发性产品。在服装干洗行业淘汰开启式干洗机，推广使用配备制冷溶剂回收系统的封闭式干洗机。加强餐饮油烟污染治理，2015 年底前，全市城市建成区内所有排放油烟的餐饮企业和单位食堂安装高效油烟净化设施，设施正常使用率不低于 95%。推广使用高效净化型家用吸油烟机。城市主城区内不得从事露天烧烤或有油烟产生的露天餐饮加工。在惠城区开展规模化餐饮企业在线监控试点，建立长效监管机制。

（三）发展绿色交通，减少移动机械设备污染排放。

1. 加强城市交通管理。实施公交优先发展战略，优化布设公交线网，加强步行、自行车交通系统建设，提高公共交通、步行、自行车出行比例，合理控制机动车保有量。大力实施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示范工程，市区及县城区域逐步使用天然气、电等新能源公交车替换柴油公交车。加快各行业老旧车辆更新，推广使用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车辆。大力发展绿色货运，推广甩挂运输，从 2015 年 1 月 1 日起物流园区和货物流转集散地使用符合国Ⅲ以上排放标准的车辆进行货物运输。

2. 提高新车环保准入门槛。加强新车登记注册和外地车辆转入管理，严格按国家环保达标车型目录进行新车登记和转移登记。逐步提高新车排放标准，按照省的统一部署，提前实施国Ⅴ轻型汽油车排放标准及国Ⅴ柴油车排放标准。全面实施道路运输车辆燃料消耗量限值标准和准入制度，不符合限值标准的新购车辆不得进入道路运输市场。

3. 加强在用车辆污染防治。加强机动车环保监管能力建设，全面落实机动车环保定期检测与维护制度，建立完善机动车环保检测监管信息系统，各县、区机动车环保管理数据须与省环境保护厅及市环保局联网。2014 年底前全市机动车环保定期检测率应达到 80%以上。加大机动车停放地抽检、道路抽检力度。加快机动车环保检验合格标志发放工作，2014 年底前全市环保检验合格标志发放率应达到 90%以上，未取得环保合格标志的车辆以及排气超标的车辆不得上路行驶。2015 年底前完成全市超期未年检车

辆清查专项行动，在检验有效期届满后连续 3 个机动车检验周期内未取得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的，依法予以强制报废。鼓励出租车每年更换高效尾气净化装置。

4. 加快“黄标车”淘汰。对达到强制报废年限而未办理报废手续的车辆依法强制注销并公告牌证作废。全面推行“黄标车”限行措施，到 2015 年底全市“黄标车”限行区面积占城市建成区面积的比例不低于 40%。在限行区域内推广设立电子执法系统，对进入限行区的“黄标车”进行实时抓拍并依法处罚。加大“黄标车”提前淘汰补贴力度，确保到 2015 年淘汰 2005 年底前注册的营运“黄标车”，基本淘汰所有“黄标车”。

5. 加快油品质量升级。从 2014 年起，全市全面供应粤Ⅳ车用汽油和国Ⅳ车用柴油；根据省的统一部署，争取 2014 年底前供应粤Ⅴ车用汽油；2015 年 6 月底前，全面供应粤Ⅴ车用汽油和国Ⅴ车用柴油。加强油品质量监督检查，加油站不得销售和供应不符合标准的车用汽、柴油。

6. 推进船舶、港口及其他机械设备减排。新建邮轮码头须配套建设岸电设施，新建 10 万吨级以上的集装箱码头须配套建设岸电设施或预留建设岸电设施的空间和容量。2017 年底前，全市原油、成品油码头完成油气综合治理。改善港口用能结构，加快流动机械、运输车辆和港口内拖车“油改电”、“油改气”进程，鼓励开展船舶液化天然气（LNG）燃料动力改造试点。2017 年底前，基本完成沿海和内河主要港口轮胎式门式起重机（RTG）的

“油改电”工作。从 2014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国 I 船用发动机排放标准，2017 年底前工作船和港务管理船舶基本实现靠港使用岸电。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管理，开展施工机械环保治理，推进大气污染物后处理装置安装工作。

（四）强化面源整治，控制扬尘和有毒气体排放。

1. 建立健全扬尘防治管理机制。《惠州市城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于 2013 年 12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该管理办法细化各职能部门职责分工，明确规定了各种扬尘污染源的防治措施及相关罚则，各县、区政府及市环保、住房和城乡建设、城管执法、国土资源、水务、公用事业、园林、环卫等相关职能部门要严格按照职责分工，逐步完善管理机制，加强扬尘污染防治工作，重点推动建筑工地及淤泥运输车辆扬尘污染整治，有效控制扬尘污染。

2. 加强施工及道路扬尘污染治理。推广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技术，建立扬尘源动态信息库和颗粒物在线监控系统。积极推进绿色施工，督促施工单位落实施工现场封闭围挡、设置冲洗设施、道路硬底化等扬尘防治措施，严禁敞开式作业。市区及县城建成区内施工工地渣土和粉状物料应逐步实现封闭运输并配备卫星定位装置。总建筑面积在 10 万平方米以上的施工工地须规范安装扬尘视频监控设备。积极推行城市道路机械化清扫等低尘作业方式，推广“吸、扫、冲、收”清扫保洁新工艺，对现有易产生扬尘的自动清扫车辆进行升级改造，采用边清扫边洒水或边扫边吸

的方式，避免自动清扫道路产生二次扬尘污染；增加道路冲洗保洁频次，切实降低道路扬尘负荷。加大不利气象条件下道路保洁力度，增加洒水次数。

3. 整治堆场扬尘污染。散货物料堆场应封闭存储或建设防风抑尘设施。1000吨级以下（不含本数）码头要使用干雾抑尘、喷淋除尘等技术降低粉尘飘散率，1000吨以上码头还要完成防风抑尘网建设和密闭运输系统改造。对长期堆放的废弃物，应采取覆绿、铺装、硬化、定期喷洒抑尘剂或稳定剂等措施。积极推进粉煤灰、炉渣、矿渣的综合利用，减少堆放量。2015年底全市重点港区完成扬尘污染综合治理任务。

4. 严控有毒气体排放。按要求分阶段对再生有色金属生产、炼钢生产、废弃物焚烧和遗体火化等重点行业实施二噁英减排示范工程，对垃圾焚烧发电厂每年定期开展二噁英监督性监测。禁止露天焚烧可能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的物质或将其用作燃料。把有毒空气污染物排放控制作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重要内容。

（五）严格环境准入，控制大气污染物增量。

1. 严格实施环评制度。健全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的联动机制，严格重大项目环评管理，将细颗粒物和臭氧达标情况纳入规划环评和相关项目环评内容。未通过环评审查的项目，严禁开工建设和运营。

2. 强化污染物总量控制。完善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

量管理办法，将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是否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作为环评审批的前置条件。按省统一部署加快制订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管理配套政策。对未完成大气主要污染物减排任务的地区实行区域限批，除民生工程外，一律暂停审批排放相应大气污染物的项目。

3. 实行污染物削减替代。对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建设项目，实行现役源两倍削减量替代。对排放可吸入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按要求逐步实行减量替代。

4. 提高重点行业大气排放标准。按照环境保护部《关于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2013 年第 14 号）要求，火电、钢铁、石化、水泥、有色金属冶炼、化工等行业及燃煤锅炉建设项目执行国家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六）优化产业布局，引导产业集聚发展。

1. 调整产业发展格局。制订主体功能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建立健全适应主体功能分区的重点行业准入机制，实施差别化产业政策，科学引导全市产业合理发展和布局。重点加强对钢铁、石化、火电等重污染企业规划选址的科学论证，对环境敏感地区及城市建成区内已建的钢铁、石化、化工、水泥、平板玻璃、有色金属冶炼等重污染企业和污染排放不能稳定达标的其他企业，于 2017 年底前基本完成环保搬迁和提升改造工作。

2. 推进产业集聚发展。坚持集聚发展和区域统筹协调，优先发展现代服务业，加快发展先进制造业，大力发展高新技术产

业。严格落实产业园区项目准入和投资强度要求，积极促进产业向园区集中。

（七）发展绿色经济，淘汰压缩污染产能。

1. 大力发展循环经济。着力推进特色产业园区循环化改造，推进能源梯级利用、废物交换利用、土地节约集约利用，促进企业循环式生产、园区循环式发展、产业循环式组合，构建循环工业体系。推动钢铁、水泥等工业炉窑、高炉实施废物协同处置，推进再生资源利用产业发展。到 2017 年，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比控制在省下达任务指标以内，50%以上的各类国家级园区和30%以上的各类省级园区实施循环化改造。

2. 全面推行清洁生产。对钢铁、水泥、石化、化工、有色金属冶炼等重点行业进行清洁生产审核，针对节能减排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实施清洁生产先进技术改造。到 2017 年，重点行业排污强度比 2012 年下降 30%以上。推进非有机溶剂型涂料和农药等产品创新，减少生产和使用过程中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积极开发缓释肥料新品种，减少化肥施用过程中氨的排放。

3. 培育绿色环保产业。制订实施全市环保产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有利于环保产业发展的政策体系。加强节能环保和绿色低碳技术交流合作，大力推动环保技术、产业发展，推进大气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营的专业化、社会化、市场化，推行环境监测社会化，推进大气污染第三方治理，积极培育环保上市公司和骨干企业。

4. 严控高污染行业新增产能。建立高污染行业产能数据库，严格限制“两高”（高耗能、高排放）行业新增产能，新、改、扩建项目实行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禁止新、扩建钢铁、水泥（以处理城市废弃物为目的的除外）、平板玻璃（特殊品种的优质浮法玻璃项目除外）和有色金属冶炼等重污染项目，园区外禁止新、扩建石化项目，禁止新、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和企业自备电站。实施严格的节能评估审查制度，新建高耗能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用能设备达到一级能效标准，新建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须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5. 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完成省下达的重点行业“十二五”落后产能淘汰任务，结合我市产业发展实际和空气质量状况，制订范围更宽、标准更高的 2015—2017 年淘汰政策和配套措施，进一步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对不能按期淘汰的企业，依法予以强制关停。对未按期完成淘汰任务的县、区，暂停办理火电、钢铁、水泥、石化等项目的核准、审批、备案等手续。

6. 压缩治理过剩产能。以节能环保标准促进“两高”行业过剩产能退出，制订扶持政策推动“两高”行业过剩产能企业转型发展，鼓励行业优强企业跨区域、跨所有制形式兼并重组，进一步压缩过剩产能。抓紧清理产能过剩行业违规在建项目，公布违规企业名单，制订限期整改方案。尚未开工的违规项目，一律不得开工；正在建设的要责令立即停止建设。

（八）调整能源结构，增加清洁能源供应。

1. 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实行煤炭消费总量中长期控制目标责任管理，到 2017 年煤炭占全市能源消费比重下降到 36% 以下，实现煤炭消费总量负增长。实施新建项目与煤炭消费总量控制挂钩机制，耗煤建设项目实行煤炭减量替代。通过燃用洁净煤、改用清洁能源、提高燃煤燃烧效率等措施，削减重点行业煤炭消费总量。加强外受电通道能力建设，完善电网空间布局，逐步提高接受外输电比例。

2. 扩大天然气供应范围。按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全覆盖、重点工业园基本气化的目标，加快推进气源工程建设。完善全市天然气主干管网规划和城市燃气管网规划，加快天然气管道项目建设，2015 年底前天然气管网通达全市有用气需求的工（产）业园区，2017 年底前通达产业集聚区。到 2017 年底，基本完成燃煤锅炉、工业窑炉、单机 10 万千瓦以下自备燃煤电站的天然气等清洁能源改造任务。新增天然气优先保障居民生活或用于替代燃煤锅炉、窑炉，鼓励发展天然气分布式能源高效利用项目，限制发展天然气化工项目。

3. 推广使用其他清洁能源。积极有序发展水电，安全高效发展核电，加快开发地热能、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潮汐能等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合理布局一批生物质能发电项目，建设高环保标准的垃圾焚烧发电设施，结合垃圾填埋场、畜禽养殖场、废水处理设施等建设沼气利用工程。

4. 提升工业燃料品质。严格控制煤炭硫份灰份，火电厂燃

煤含硫量控制在 0.7%以下（含硫量有更高要求的燃煤电厂须按要求执行），工业锅炉和窑炉燃煤含硫量控制在 0.6%以下、燃油含硫量控制在 0.8%以下。提高洗选煤在煤炭消费中的比例。禁止进口高灰份、高硫份的劣质煤炭，限制进口高硫石油焦。应用推广煤炭清洁利用技术。

5. 强化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理。严格按照市政府《关于划定惠州市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惠府〔2012〕128 号）的规定，巩固市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高污染燃料设施整治成果，加强锅炉等燃烧设施的监管，禁止使用高污染燃料；结合城市建成区发展的需求，逐步将禁燃区范围扩展到近郊。禁燃区内禁止燃烧原（散）煤、洗选煤、水煤浆、蜂窝煤、焦炭、木炭、煤矸石、煤泥、煤焦油、重油、渣油、可燃废物，禁止直接燃用生物质等高污染燃料，禁止燃用污染物含量超标的柴油、煤油、人工煤气等燃料，禁止新、改、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窑炉和导热油炉等燃烧设施。

（九）加大环境执法力度，提升环保监管效能。

1. 加强监管能力建设。完善市、县、乡镇（街道）三级环境监管体系，加强环境监察队伍建设，提升环境监管能力。2014 年底前，完成市、县（区）两级机动车排污监管平台建设任务。强化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工作，把 20 蒸吨以上锅炉、典型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企业等纳入监督性监测范畴，试点实施重点企业挥发性有机物在线监测。

2. 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将各县、区环境空气质量指标纳入环境保护考核评价指标体系，按照国家和省对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考核要求，定期督查各地工作进展情况，并对社会公开。对工作责任不落实、项目进度滞后、环境空气质量不合格的地区予以约谈问责。

3. 从严整治环境违法行为。完善现场巡查、交叉执法、联合执法、抽查稽查等环保执法方式，加强环境保护部门与相关部门的执法联动和信息共享，健全环境违法违纪案件查处协作机制。突出监管重点，对各地重点环境问题进行挂牌督办，强力整治大气污染。坚决取缔小炼油、小锅炉等无证经营企业，重点打击重污染企业超标排放、施工扬尘管理不规范、生产销售不合格油品等行为。探索开展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工作，完善环保信用体系建设。

4. 完善执法衔接机制。严格执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3〕15号），建立环境保护部门和公安部门执法联动机制，完善环境污染刑事案件的移送、受理、立案及重大案件会商、督办制度，依法加大对重大环境违法犯罪案件的综合惩处力度，严惩环境污染违法犯罪行为，进一步增强环境执法的震慑力。

三、重点项目

（十）狠抓落实，全力推进重点项目实施。

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

方案（2014-2017 年）重点任务分解和重点项目清单的通知》（粤环〔2014〕12 号），结合我市实际，本《方案》共实施 233 个重点项目，其中工业治理类项目 226 个，能力建设及科技支撑类项目 7 个。（详见附件 2）

四、保障措施

（十一）加强组织领导。

建立全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协调解决重大环境问题和跨区域大气污染纠纷，指导推动各地、各有关部门开展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各县（区）政府、管委会要加强组织领导，成立领导机构，定期听取汇报，研究部署工作，检查落实情况，及时解决问题，确保各项工作顺利开展。各有关部门及县（区）政府职责分工详见附件 1。

（十二）完善预警应急机制。

组织实施惠州市大气重污染应急预案，明确责任主体、组织机构、工作职责、预警及响应程序、保障措施等，并及时向社会公布。将大气重污染应急处置纳入本地区突发事件应急管理体系，实行主要负责人负责制。建立完善监测预报—专家会商—上报审批—响应执行的区域大气污染预测预警机制，当预报可能出现重污染天气时，要及时采取应急响应措施，组织各有关方面按要求开展工作。环保、气象部门要加强合作，建立健全大气重污染监测预警体系，共同推进空气质量预报工作。开展重污染天气预警演练，2015 年底前完成大气重污染监测预警系统建设任务。

（十三）完善经济政策。

建立政府、企业、社会多元化投资机制，拓宽融资渠道。市、县（区）两级财政统筹安排污染防治资金，采取“以奖代补”、“以奖促防”、“以奖促治”等方式，加快重点工程实施进程，支持开展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完善排污费征收及减排扶持政策，可按照国家或省的部署和规定，逐步开征挥发性有机物、工地扬尘、加油站、经营性餐饮油烟排污费。各地应积极加大空气环境质量监测装备资金投入，完善空气自动化监测预警、应急系统。

（十四）强化科技支撑。

一是市环保局联合市气象局，委托技术单位或科研机构开展我市空气污染物成分构成、污染特点、形成机理、转移规律研究，为我市深化开展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提供技术支撑，加强对光化学烟雾、酸雨、灰霾的监测和研究；二是与有经验的高校科研机构等进行合作开发，引入降氮脱硝、锅炉清洁能源、VOCs 治理等各种先进废气治理技术，建成一批示范项目，提升全市大气污染治理水平；三是创新监控手段，逐步推进火电厂、水泥厂、锅炉、VOCs 等重点源全过程自动监控系统建设，构建全市大气环境质量预警监控平台。

（十五）开展宣传教育。

健全信息公开制度，定期发布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信息，按规定公开重点污染源环境信息、环境监察信息和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情况，及时向社会通报重大大气污染环境案件的查处情况，保障

公众的信息知情权。鼓励公众参与环保决策，对涉及公众的大气环境权益的发展规划和建设项目，实行重大建设项目审批前公示和验收公示制度，广泛听取社会各界的意见和建议，进一步完善公众环境监督机制。广泛开展形式多样的大气污染防治宣传教育活动，依托各新闻媒体，倡导公众从身边事做起，引导环保志愿者和环保民间组织积极参与，逐步形成绿色的生活和消费方式，形成全社会重视大气环境保护、参与环境建设的良好氛围。

各县（区）政府及市相关部门要根据本行动方案抓紧制订具体实施方案，分解落实工作任务，并于每年2月底前向市环保局报送上年度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进展情况，由市环保局汇总后报送市政府。

附件：1.市直有关主管部门及各县（区）政府任务分工

2.惠州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方案（2014-2017 年）重点项目清单（附表1～附表10）

附件 1

市直有关主管部门及各县（区）政府任务分工

部门	任 务 分 工
市环保局	对全市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工作，严格环境准入，深化火电机组、工业锅炉等传统工业污染整治工作，组织开展机动车和挥发性有机物等污染治理工作，加强环境监管监测，统一发布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信息。
市发展改革局	严格控制高能耗、高排放和产能过剩行业新上项目，推动传统产业改造升级；编制工业园区和产业集聚区集中供热规划，积极推行工（产）业园区实施集中供热；按省的统一部署，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推广使用清洁能源；结合能源发展规划优化能源布局，配合发展绿色交通。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负责电力、石化、水泥、陶瓷、玻璃等重点行业节能工作，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分解各县、区节能目标并组织考核，推进节能降耗及清洁生产工作，牵头负责推进水泥等重污染行业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工作。协调石油炼化和成品油销售企业，加快推进油品质量升级，按省统一部署供应高品质车船用燃油。
市公安局	会同市环保局、交通运输局开展“黄标车”淘汰和限行工作，并研究开展“黄标车”淘汰退出机制；加强机动车登记注册和转入、转出及注销等管理工作；组织开展机动车排气道路检查工作，加强对在用车超标排放的管理及“黄标车”闯入限行区的相关处罚工作。配合环保部门加大对重大环境违法犯罪案件的综合惩处力度，严惩环境污染违法犯罪行为。
市交通运输局	会同市公安局、环保局负责营运“黄标车”淘汰工作，制订营运“黄标车”更新淘汰相关政策；负责对机动车辆维修企业进行监督管理；协助开展营运车辆达标排放抽检，优化交通运输资源配置积极发展节能低碳的节能高效交通系统，结合交通发展规划发展绿色交通；严格执行车用燃料消耗量限额标准；负责道路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工作。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按照《惠州市城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严格建筑工地施工管理，加强扬尘污染控制。在建筑装饰装修行业推广使用符合环保要求的水性或低挥发性建筑涂料、木器漆和胶粘剂。

部门	任 务 分 工
市财政局	安排环境保护专项资金，加大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财政支持力度。
市质监局	协助推广实施大气污染防治相关环保标准；配合推广使用国家和省现阶段机动车排放标准的车用成品油；配合市环保局开展锅炉污染治理工作。
市城管执法局	按照《惠州市城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定期组织开展建筑工地及淤泥运输道路扬尘污染整治行动，加强施工单位及淤泥运输单位监管，严厉打击造成扬尘污染的违法行为；加大对主城区内无照流动商贩或者占道经营烧烤、餐饮加工的处罚力度。
市物价局	根据价格和收费管理的政策、权限，结合我市大气污染防治的要求和经济、技术条件以及排污单位的承受能力，研究制定有利于大气污染防治的价格和收费制度。合理设置工业用的天然气价格，为工业企业推广使用天然气创造有利条件。
市气象局	负责对影响我市大气污染物输送、扩散和变化的现状天气气候条件的评估以及对未来天气气候条件变化的研究，并实现部门间大气环境相关信息数据共享；配合环保部门开展主要大气污染物源解析及大气环境质量预警监控平台建设。
市环卫局	积极推行城市道路机械化清扫等低尘作业方式，推广“吸、扫、冲、收”清扫保洁新工艺，对现有易产生扬尘的自动清扫车辆进行升级改造，采用边清扫边洒水或边扫边吸的方式，避免自动清扫道路产生二次扬尘污染；增加道路冲洗保洁频次，切实降低道路扬尘负荷；组织做好环卫车辆“黄标车”淘汰工作。
市港务局	加强港口码头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推动港口岸电示范工程建设、港口内拖车和装卸机械实施节能降耗技术改造。
惠州海事局	负责防止船舶污染空气治理工作，推广使用节能环保型运输船舶。
各县、区政府	负责辖区内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推进开展各项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任务，完成辖区内的各项重点项目。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落实计划各项任务。

附件 2

惠州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方案（2014-2017 年） 重点项目清单

表 1 清洁能源利用工程表

（该表内容与最新省、市工业园区和产业集聚区集中供热规划同步更新调整）

序号	地市	县区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完成年份	备注
1	惠州	大亚湾	惠州 LNG 电厂二期扩建项目（广东惠州天然气发电有限公司二期扩建项目）	扩建 3×39 万千瓦天然气发电机组	2015	省方案项目

表 2 重点工业园区集中供热改造工程

（该表内容与最新省、市工业园区和产业集聚区集中供热规划同步更新调整）

序号	地市	县区	级别	工业园名称	治理措施	完成年份	备注
1	惠州	仲恺	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实施集中供热改造，取消集中供热范围内在用的高污染燃料锅炉。	2015	省方案项目
2	惠州	仲恺	省级工业园	广东惠州工业园区		2015	省方案项目
3	惠州	大亚湾	省级工业园	广东惠州大亚湾石化产业园区		2015	省方案项目
4	惠州	博罗	——	博罗县石湾镇黄西工业区		2015	省方案项目
5	惠州	大亚湾	——	惠州大亚湾热电二期扩建项目（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国华惠州热电分公司二期扩建项目，2×35）		2016	省方案项目
6	惠州	惠阳	——	惠阳区鸿海化工基地		2015	市方案项目
7	惠州	博罗	——	博罗县园洲镇工业锅炉相对集中片区		2016	市方案项目

表 3 电力行业氮氧化物治理工程项目表

序号	地市	县区	企业名称	机组编号	规模 (万千瓦)	脱硝措施	完成年份	备注
1	惠州	仲恺	惠州深能源丰达电力有限公司	1#	18	低氮燃烧改造	2013	市方案项目
2	惠州	仲恺	惠州深能源丰达电力有限公司	2#	18	低氮燃烧改造	2014	市方案项目

表 4 燃煤电厂高效除尘改造项目表

序号	地市	县区	企业名称	机组编号	规模 (万千瓦)	控制措施	完成年份	备注
1	惠州	惠东	广东惠州平海电厂有限公司	1#	100	建设高效除尘设施，达到特别排放限值(20mg/m3)。	2014	省方案项目
2	惠州	惠东	广东惠州平海电厂有限公司	2#	100		2014	省方案项目
3	惠州	大亚湾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国华惠州热电分公司	1#	33		2014	省方案项目
4	惠州	大亚湾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国华惠州热电分公司	2#	33		2014	省方案项目

表 5 企业自备电厂锅炉氮氧化物治理工程项目表

序号	地市	县区	企业名称	机组编号	装机容量 (万千瓦)	控制措施	完成年份	备注
1	惠州	大亚湾	中海壳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	7	降氮脱硝改造	2014	市方案项目
2	惠州	大亚湾	中海壳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	7		2014	市方案项目
3	惠州	大亚湾	中海壳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3#	7		2014	市方案项目

表 6 燃煤锅炉污染综合整治任务表

县区	10t/h 及以下（台）	10-20t/h（台）	20t/h 以上（台）	合计（台）
惠城	13	1	0	14
惠阳	11	0	0	11
仲恺	20	0	0	20
大亚湾	0	0	2	2
博罗	44	5	10	59
惠东	3	0	0	3
龙门	3	3	0	6
合 计	94	9	12	115

备注：整治锅炉名单按省环保厅提供的燃煤锅炉污染综合整治任务清单。

表 7 典型行业 VOCs 治理任务表

行业类别	控制要求	惠城	惠阳	大亚湾	仲恺	博罗	惠东	龙门	总计
制鞋业	1.粘合、清洗、烘干等工艺单元排放的有机废气，应尽量回收利用；不能（或不能完全）回收利用的，应采用吸附、催化氧化或焚烧等方式予以治理，治理设施应达到设计处理效率。	2	3			1			6
	2.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VOCs 浓度限值、排气筒高度与排放速率等均须达到制鞋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相应要求。								
	3.产生 VOCs 的生产工艺和装置必须设立局部或整体气体收集系统和集中净化处理装置，有效净化后气体由排气筒排放。								
人造板制造业	1.粘合、干燥等工艺单元排放的有机废气，应尽量回收利用；不能（或不能完全）回收利用的，应收集进行有效处理后排放。	1				1			2
	2.鼓励在人造板粘合过程中使用水性等环保型胶粘剂。								

行业类别	控制要求	惠城	惠阳	大亚湾	仲恺	博罗	惠东	龙门	总计
家具制造业	1.对使用溶剂型涂料、采用喷涂和刷涂生产工艺的家具企业要求涂装车间和配漆车间完全密封，必须安装有效的 VOCs 治理设施。		5			3			8
	2.企业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VOCs 浓度限值、排气筒高度与排放速率等均须达到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的相应要求。								
印刷业	1.产生 VOCs 废气的工艺生产线应尽可能设置于密闭工作间内，集中排风并导入 VOCs 控制设备进行处理；无法设置密闭工作间的生产线，VOCs 排放工段应设置集气罩、排风管道组成的排气系统。	2	1		2	2			7
	2.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印刷油墨 VOCs 含量限值、企业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VOCs 浓度限值、排气筒高度与排放速率等均须达到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相应要求。								
	3.鼓励复合工艺使用水性胶粘剂，使用溶剂型胶粘剂的企业必须安装有效治理措施。								
炼油及石化	1.对泵、压缩机、阀门、法兰等易发生泄漏的设备与管线组件，应制定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计划，加强炼油石化生产装置、输送设备或管线、储存过程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泄漏的监管，原油加工损失率应控制在6‰以内。			1					1

行业类别	控制要求	惠城	惠阳	大亚湾	仲恺	博罗	惠东	龙门	总计
炼油及石化	2.生产工艺单元必须安装工艺废气循环利用装置,对难以回收利用的应采用燃烧方式或吸收、吸附、冷凝等物理方法进行末端治理和排放控制。对空气氧化、蒸馏等工艺排放的尾气应密闭收集,并通过净化处理后排放。应急情况下的泄放气应导入燃烧塔(火炬),经过充分燃烧后排放。			1					1
	3.废水收集系统和处理设施的初级处理单元产生的废气应密闭收集并集中处理后排放。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	1.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必须集中收集后处理,鼓励采用密闭一体化生产技术,有机废气污染物须达标排放。			2		1			3
	2.企业应逐步扩大符合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的低有机溶剂含量、低毒、低挥发性涂料、油墨、胶粘剂等的生产规模。								
化学制品制造	1.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必须集中收集后处理,鼓励采用密闭一体化生产技术,有机废气污染物须达标排放。	2	27	4	11	14	2		60
	2.企业应逐步扩大符合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的低有机溶剂含量、低毒、低挥发性涂料、油墨、胶粘剂等的生产规模。								
塑料制品生产	产生 VOCs 的生产工艺和装置必须设立局部或整体气体收集系统和集中净化处理装置,有效净化后有机废气由排气筒排放。	1			1				2
集装箱制造	1.产生 VOCs 废气的生产工艺必须设立气体收集系统和集中净化处理装置。		1	1					2
	2.加强源头控制,采用新工艺以减少有机溶剂的用量,使用低挥发原材料,改善生产操作条件以减少无组织逸散。								
总计		8	37	8	14	22	2	0	91

备注：重点 VOC 名单按省环保厅提供的典型行业 VOCs 治理任务表。

表 8 重点炼油与石化企业 LDAR 技术应用及有机废气

综合治理项目表

序号	地市	县区	企业名称	完成年份	备注
1	惠州	大亚湾	中海石油炼化有限责任公司惠州炼油分公司	2015	省方案项目
2	惠州	大亚湾	中海壳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015	省方案项目

表 9 大型散货物料堆场扬尘治理项目表

序号	地市	县区	企业名称	生产设施名称	治理措施	完成年份	备注
1	惠州	惠东	广东惠州平海电厂有限公司	储煤场	建设封闭化煤场	2016	市方案项目

表 10 空气质量监测能力建设及科技支撑项目表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主要内容	预算资金 (万元)	完成年份	责任单位
1	区域空气质量监测网络建设	市区内至少 1-2 个自动站点开展 VOCs 监测；建设 1-2 个空气质量路边监测站。	600	2015 年	市环保局
		仲恺高新区建成空气自动监测站，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要求，开展空气质量自动监测。	400	2015 年	仲恺高新区管委会
		博罗县、惠东县、龙门县完成空气自动监测站升级改造，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要求，开展空气质量自动监测。	450	2015 年	博罗、惠东、龙门县政府
2	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建设	所有国控、省控重点污染源、20 蒸吨以上燃煤锅炉实现在线监控。	400	2014 年	市环保局，各县（区）政府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主要内容	预算资金 (万元)	完成年份	责任单位
3	污染源状态监测系统建设	建成大气污染源排放过程（工况）监控系统，所有国控、省控重点污染源、10 蒸吨以上燃煤锅炉、重点 VOC 企业实现状态监控。	500	2015 年	市环保局，各县（区）政府
4	“黄标车”限行区电子执法系统	在市区“黄标车”及无标识车辆限行区内主要路段建设电子抓拍系统，对进入限行区的“黄标车”及无标识车辆进行实时抓拍并依法处罚。	1900	2014 年	市环保局、公安局
5	建筑工地及淤泥运输车辆监控平台	建设市区建筑工地及淤泥运输车辆监控平台，要求总建筑面积在 10 万平方米以上的施工工地规范安装扬尘视频监控设备，淤泥运输车辆安装 GPS，并与平台联网，进行实时监控。	500	2015 年	市城管执法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环卫局
6	规划编制	委托资质单位编制惠州市空气质量达标规划。	200	2015 年	市环保局
7	主要大气污染物源解析及空气质量预测预报系统研究	委托技术单位或科研机构开展大气污染源解析工作，对我市主要大气污染物成分构成、污染特点、形成机理、转移规律研究。建立惠州市空气质量预测预报系统，完善空气质量预报机制。	590	2015 年	市环保局、气象局
合计			5540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有关部委办局，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
纪委办公室，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驻惠部队、惠州军分区。

惠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 年 6 月 12 日印发
